

兩地機構互相協作 把案子留在大灣區

鄭若驊：港仲裁有優勢 助內企「走出去」



人物專訪

離開了律政司司長的崗位，資深大律師鄭若驊現在是清華大學法學院的兼職教授，回到清華重新主持自己所創的國際仲裁和爭端解決項目。

國際仲裁和爭端解決，是香港所長，也是國家所需。鄭若驊說，香港可以運用這方面的獨特優勢幫助內地企業「走出去」。而大灣區內仲裁機構的協作，也可以幫助大灣區的發展，「把大灣區的案子留在大灣區。」

鄭若驊表示，希望繼續推動香港法律界關注國際法的發展，並讓發展中國家在國際法的發展中作出更大貢獻。

香港法律可以幫助中國的企業「走出去」，通過香港法律，可以幫助內地機構了解國際上的其他法律如何運作，與國際接軌。

——鄭若驊



我2011年開始就在清華講授「普通法精要」課程，直到2017年加入政府，才辭去清華大學的教職。準確來說，我是回到清華。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文) 林少權(圖)

「有說法是我離開政府之後到清華教書，其實這個說法並不準確。」鄭若驊說，她2011年開始就在清華講授「普通法精要」課程。當時她還是私人執業的大律師，直到2017年加入政府，才辭去清華大學的教職。「準確來說，我是「回」到清華。」鄭若驊笑着說。

2012年起，鄭若驊在清華主持一個國際仲裁和爭端解決的教學項目。「因為其實當時內地是沒有一個系統化的課程去教國際仲裁或者怎樣做爭端解決，譬如WTO(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這個課程的學生，我也會安排他們來香港實習。」由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在國家的最高學府之一講授有關課程，香港在國際仲裁和爭端解決方面有何獨特優勢？

港擁「一國兩制三法域」優勢

在國際仲裁中，簽訂合約的雙方要在合同中選擇「準據法」，即適用何地的法律。鄭若驊說，如果中資機構和外資機構在大灣區內做生意，外資企業就有機會說，我們不如用英國法律、或者新加坡法律。「這種情況，我就會說，不如考慮用香港法律。」

鄭若驊補充說，對於外資來說，香港法律屬於普通法系，會更好接受。而對於中資來說，選擇一種中國法律，顯然也比選擇英國法律更好。「香港法律都是中國法律的

一種，這就是我們「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

選擇香港法律，就要向香港律師尋求法律意見，香港的律師行就有了生意。但鄭若驊說，她希望從更高的層次看這個問題。「香港法律可以幫助中國的企業「走出去」。」她說，通過香港法律，可以幫助內地機構了解國際上的其他法律如何運作，與國際接軌。

經貿發展愈迅速 仲裁案會愈多

「這也是國家政策。」鄭若驊介紹，國家重點發展的幾個仲裁中心，有北京、上海、海南，以及大灣區。「這都是國家經濟的重點區域，所以在在大灣區這裏，我們香港要扎根好，要和大灣區其他仲裁機構保持聯絡，然後發揮協同效應。」

區域內廣州、深圳、東莞的仲裁機構都發展得很好。「有的人會擔心，這麼多機構，生意夠不夠分？(不夠分)這是不會的。」鄭若驊認為，隨着經濟貿易的發展，發生爭議的機會就會愈高，案子就會愈多。

「香港的律師可到廣州去做案子，廣州的律師也可到香港做案子，所以這是雙向的交流。但大灣區的企業可以看到，在大灣區內部都有這麼多選擇了，不用去英國仲裁，不用去新加坡仲裁。這對大灣區的發展來說是一個非常正面的方向，我希望可以把大灣區的案子留在大灣區。」

「冀更多香港律師有國際視野」

機遇處處

談到行政長官李家超前些日子的中東之行，鄭若驊說，中東不僅有香港法律服務行業的機會，而且應該說有法律服務的需要。「那裏有不少中國投資的項目，包括中國的建築項目，這些都會需要法律服務。」

鄭若驊認為，香港的律師事務所更有國際視野，這是香港的優勢，但內地的律師事務所也發展得很快。「無論在哪个位置我都要做的，就是希望讓更多的香港律師有國際視野。」她說，在她司長的任期內，也派了政府律師和私人律師到國際法律組織交流。「去過外邊，你的視野會不同，看東西的層次會更高一些。」她希望香港和國際法律組

織能有更多合作。

鄭若驊2016年和鄭家純、捷成漢聯合發起了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希望在香港大力推廣包括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在內的國際法律。研究院2017年和亞非法協簽署了備忘錄，將2015年由習近平主席和李克強總理宣布設立的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培訓項目擴展到香港。

「我們也希望國際法的發展不止反映發達國家的觀點，也多反映亞洲和非洲的意見，讓國際法的發展有當地元素、更具包容性。」鄭若驊說，下一步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將會繼續發起國際法律論壇，增加香港對國際法發展的關注，也讓發展中國家更多發聲。

ORFSA助中小型律師行拓仲裁市場

增強競爭

香港法律服務「走出去」路上，不可避免面對國際大行的競爭。本地中小律師事務所又能否分一杯羹？鄭若驊認為，早前刊憲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切入國際仲裁市場的機會。

她說，英國、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都已經可以根據結果收費。如果香

港未能跟上，大型律師事務所可以邀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接案，變令本地中小律師事務所損失了生意。ORFSA令香港律師多了一個選擇，也多了機會將客戶和收入留在香港。

按結果收費 法律意見更貼地

鄭若驊認為，ORFSA亦可以讓法律意見更加貼地。「有的人會說，大律師平時給法律意見，但其實也不是

很在乎輸贏，因為都一定收錢。」但如果根據結果收費，就能從制度上避免這種可能。鄭若驊補充說，香港早前通過了第三方資助的規管，增加了客戶的選擇。客戶可以善用第三方資助，為本來沒有資金進行的仲裁籌集資金。她說，如果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接了案子，即使未必打贏，有時候客戶也會看到「這個律師得嗶」，這樣就有了業務突破的機會。

人大釋法 健全維護國安機制

指明路徑

去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作出解釋。鄭若驊強調，釋法絕對沒有影響法治。一方面，釋法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在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中已經寫明；另一方面，解釋並沒有將條文的範圍擴大，香港國安法和行政長官的權力原先就在條文中。

履行憲制責任 做好23條立法

鄭若驊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從更高的層次看問題，為香港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體制機制指明了路徑。夏寶龍主任點明

了香港國安法的雙執行機制，香港特區承擔首要責任，中央承擔兜底責任。

鄭若驊補充，香港特區也應該繼續履行憲制責任，做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具體的立法工作有很多因素，外界難以把握，她信任行政長官的決定。

鄭若驊又指出，經濟發展和國家安全並不是對立的關係，當國家安全的法律完整齊備時，經濟也可以更好地發展。

她舉例說，美國就有各種各樣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完全不會因為經濟發展而放棄就國家安全立法。

區作供：戴耀廷曾擬訂協調機制協議



非法「初選」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47人涉嫌策劃及組織參加所謂「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16名被告不認罪。案件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進行第12日審訊。已認罪的區諾軒作為「從犯證人」繼續作供，他指戴耀廷曾擬訂協調機制協議，但文件最終沒有出台。

控方將從區諾軒電腦中搜查到的多個文件呈堂，包括社交平台貼文、向《蘋果日報》投稿文章、「初選」資料文件等。文件部分由區諾軒製作或參與製作。

區諾軒供稱，2020年6月9日的記者會中，戴耀廷曾提及協調會議中有一個協議，惟沒有要求與會者簽署。隨後鄒家成、張可森及梁維維發起簽署《抗爭派立場聲明書》。於是他同月19日在社交平台發表帖文《以正視聽——假如我有資格回應抗爭派立場聲明書發起人》。

憂協議犯法 沒向公眾發布

區諾軒確認，記者會中提及的協議，由戴耀廷在記者會前向各區「初選」組織者發出，其中關於否決財政預算案所用的字眼是「積極運用基本法權力否決財政預算案」。

區諾軒並確認，協議沒有向公眾發布，而僅在「初選」組織參與者之間流傳。他稱，沒有向公眾發布，是出於導致候選人被取消資格，或者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擔心。



區諾軒

戴耀廷

區諾軒供稱，戴耀廷曾擬訂協調機制協議。

區諾軒供述，當時有說法指，如果任何人就否決財政預算案發表看法，都會被指不尊重基本法，增加被取消資格的機會。同時亦擔心協議是否構成阻止人參選，從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控方昨在庭上再播放多段影片，包括前日未播放完畢的超級區議會選舉論壇、2020年3月26日戴耀廷等人「立會過半」記者會、2020年3月25日公民黨「全面進攻議會過半實現五大訴求」記者會。惟控方試圖播放2020年6月9日戴耀廷等人「初選」記者會時被法官打斷，法官質疑控方是否有需要在庭上繼續播放影片。法官表示，如果播放的影片並不能強化控方案情，控方需要善用法庭的時間。

控方回應時表示，有辯方代表提出質疑，因此播放影片以證明其真確性。最終控方沒有播放該段影片。

抱錯大腿叫錯媽



妍之有理 屈穎妍

何是好呢？

逃港，是因為害怕，怕什麼，他們自己知自己事。回港續證，不敵；不續證，就成了沒證件的人，從此寸步難行。近日BBC就有專題報道，不少以BNO從屬家人身份去英國的移居者，正為特區護照續期問題苦惱。

其實香港入境處很寬容，海外居民可在網上辦理特區護照續證手續，然後預約日子回港取證，又或者，入境處直接把證件寄到申請人所在國家的中國領事館，申請人可以不用飛回港，在當地取證。

如此暖心安排，但心有鬼兼身有屎者，卻認定是陷阱。

他們說，回港是個圈套，隨時一入境就被拉進監房。到當地中國領事館取證就更恐怖，那是英國警察都管不了的區域，隨時「有入有出」、「死咗唔知咩事」。況且，網上續證要填寫電郵、電話和英國地址，無疑為中國政府及特區政府自動更新個人資料，增加被逮捕及檢控的風險。

於是，心懸心聽從鄧局長之言，決定「搵返自己國家」，希望英國政府能批出臨時旅遊證件，或者安排在英使館領取新證。

BBC記者就此事向英國內政部查詢，得到的回覆是：英政府不會向僅持特區護照的港人批發臨時證件，更不會在英國代辦取證服務，港人必須聯絡中國大使館。

你的國竟然說：搵返你自己國家！天下間最可悲的笑話莫過於：你抱住條腿叫阿媽，那個阿媽說：走啦，搵返你自己阿媽啦！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曾經有句名言：「回去找你自己的國！」這話對棄國者，永遠適用。去年有港人中了求職陷阱在東南亞被禁錮，香港入境處聯同駐外中國領事館營救了受害者回家，有人問：「若持有BNO護照的港人在海外遇事，入境處將如何協助？」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果斷回應：「特區不承認BNO護照為旅遊證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持BNO港人若在海外被捕或牽涉領館事宜，建議他們「搵返自己國家」！」

這句話，很多人拍爛手掌。那群拿着BNO離港、投入英國BNO 5+1入籍方案的人，就是主動放棄中國香港人身份，甘願做英國二等公民。那麼，這些別國移民自然不再是我們的責任，BNO持有者遇事，當然是走去你們認定的國家——英國領事館求助去。

不過，你攬它為國，人家卻未必視你如國民，更何況那些連BNO都沒有的隨行親屬。

英國內政部截至2022年底，共發出15萬以BNO申請到英國的簽證，當中超過5萬9千人是BNO從屬家人的身份赴英，這些從屬者本身沒有BNO，大多數只持有一種旅遊證件，就是香港特區護照。

問題來了，護照是會過期的，尤其16歲以下的護照，最長有效期只得5年，疫情蹉跎3年，轉眼間，好多在英港人的特區護照都快過期了，如